

“小惠警”带来“大幸福”

“幸福·活力100条”让民警快乐工作

□本报通讯员 蒋友亲

“兄弟姐妹们，理发室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大热天大家再也不用跑去外面理发店排队等候啦。”近日，区公安分局发布出这样一条“惠警喜讯”。近年来，该分局围绕全面建设“幸福警队、活力警营、优质警务”这一目标追求，从民警最关心、最迫切的小事入手，出台“幸福·活力100条”，从细节处去关爱，以实打实的爱警惠警举措暖警心，提升民警幸福感，凝聚警心，激发活力。

筑精神

从警22年的谢剑红，前不久过了一次令她终生难忘、不一样的生日。之所以“不一样”，是因为组织为她 and 身边的战友集体过生日，局长、政委参与并为他们送祝福、切蛋糕。这样的集体生日活动让谢剑红幸福感满满，和谢剑红一同过生日的徐勇恒现场留言：“今日今朝，永世难忘”。

“幸福指数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认知和态度。”区委常委、公安分局局长郑灵江说：“我们抓爱警惠警工程，着重对民警精神的补给，让民警拥有乐观向上的人生信仰，知足常乐的生活态度，执法为民的价值取向，实现自我的事业追求，拥有自信和激情的奋斗精神。”

该分局在“幸福·活力100条”中着力抓了忠诚和核心价值观培育。从2012年开始，该分局连续7年开展以“讲学习、有素质、讲纪律、有形象，讲理想、有追求，讲正气、有精神，讲责任、有奉献”为主要内容的“五讲五有”主题教育活动，并提炼出“正直、务实、创新、进取”的路桥公安精神。每年组织老民警谈从警经历，向参加公安工作20年和30年以上的民警颁发从警荣誉纪念章，开展“十佳”民警、“十佳”

党员等评选，即时通报表扬涌现出来的好人好事、先进事迹，还把优秀民警事迹做成墙体文化，先后成立12个以优秀民警名字命名的警务工作室等措施激活身边的“微典型”。

优环境

出入境窗口民警孙端飞是瑜伽爱好者，工作之余她会约上三五好友一起去瑜伽馆健身锻炼，而在工作期间，则是全身心地投入工作。孙端飞说：“作为窗口民警，每天都要接待大量群众，练习瑜伽，就是为了放松一整天的紧张心情，调整情绪让自己有更好的状态迎接第二天的工作。”

孙端飞的这一爱好，源于区公安分局开展的“从民警中来，到民警中去”这一最接地气的警营文化建设，自2012年起，该分局组建起篮球、瑜伽、摄影等13个文体兴趣小组，让每一位民警都在警营大家庭里找到一份属于自己的乐趣。尤其是基层派出所宿舍“家”文化建设，让每一个民警家属们自己动手参与宿舍的装扮，把宿舍打造的像自己家一样，营造起拴心留人的环境。

“幸福·活力100条”中，区公安分局还注重优化民警工作和生活环境。实施“精准式”关爱，对怀孕及哺乳期女民警、大龄青年民警、双警家庭、单亲家庭等群体，尽可能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及后顾之忧。民警子女参加中、高考的，考试期间统一给民警放假陪考。实行强制年休假制度，对于没有落实民警年休假的考核一票否决。实施全警疗休养和健康体检，关注民警身体健康。在医疗上，与辖区知名医院签订协议，为在执行公务过程中负伤、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的民警开通急诊及住院绿色通道。

为方便民警，使大家更好地把精力投入到工作中，分局主动协调医务

部门建立医务室、与美容美发连锁机构对接设立理发室，另外还推出便捷洗车服务、警服集中洗熨、周末免费公安影院等实实在在、民警看得见的优惠举措。

亲警属

今年母亲节前夕，情指联勤中心辅警付金飞拉着爸爸妈妈的手来到自己的办公岗位上，一起在岗上合影，一起在警官食堂吃团圆饭。这是区公安分局组织开展的一次长辈进警营活动。这样的活动，今年的父亲节前夕同样开展了。民警的爸爸妈妈、岳父岳母、公公婆婆纷纷走进警营，看看儿子、女儿、儿媳、女婿的工作环境。情指联勤中心主任应光远的爸妈走进警营后有感而发：“在这样温馨的大家庭里工作，大家再也没有理由不好好工作了。”

“幸福·活力100条”中，区公安分局把警属融入其中，每年组织警嫂进警营，在警营宿舍文化建设中，让警嫂一起来到警队共同装扮温馨宿舍。不定期组织开展厨艺大比拼等不同方式，让警嫂、警爸警妈走进警营一起参与。每年开展“加油·宝贝”系列活动，针对全局民、辅警子女，在暑假期间开展警营夏令营，举办少儿才艺汇演晚会，通过小手牵大手的形式进一步营造警营家的氛围。

该分局建立警属微信群，及时发送分局以及民警个人获得荣誉的信息，倾听家属意见和建议，畅通民警家属沟通渠道。同时每年开展“十佳警属”评选、表彰，让警属融入到警队大家庭当中来。该分局还推出民警结婚贺喜、伤病即时慰问等提高民警及家属的获得感、认同感、获得感。

助成长

前不久，路桥派出所110接处警

民警在出警途中遭醉汉殴打，区公安分局立即开展侦查，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措施。该分局坚持把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当作暖警心、激活力、助成长的重要举措，专门成立民警维权委员会，对侵害民警合法权益、妨碍民警依法执法执勤、诬告或恶意侵犯民警名誉和形象的，一律从重从严从速查处。该分局还建立正名抚慰制度，凡是检举、揭发、控告民警，经查证确属诬告、陷害的，开具督察正名通知书为当事民警正名。

帮助民警健康快速成长是“幸福·活力100条”中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区公安分局推出金盾云论坛、微课堂评比、“三连式”师徒制等举措。为激发队伍活力和战斗力，使民警以最佳状态投入工作，分局出台“三重三轻”和“尽职尽责”责任倒查体系。还推行全警网上读写日志，以形成上下戮力同心，民警相互之间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为使民警健康成长，分局还建设起清风驿站、清风长廊，建设清风档案室，开展民警廉政健康体检。同时实行民警利益回避制度，增强民警自律意识，减少民警犯错几率。

“我们一以贯之抓惠警工程建设，目的就是让民警快乐工作，幸福生活，为打造‘不一样’的路桥公安提供精神动力和保证。”区公安分局政委徐正才说。也正是在“幸福警队、活力警营、优质警务”和打造“不一样的路桥公安”理念指引下，近年来，该分局捷报频传。情报信息全面主导警务机制改革成为全国品牌，2017年被评为“全省模范公安局”，队伍正规化、执法规范化、基层基础均被评为全省公安示范单位，尤其是坚持降发案为“一号工程”实现连续7年发案持续下降，更是给百姓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从8月7日开始，我区提前实施电动车物联网防盗系统安装试运行。图为当日路北街道管淋警务站，市民展示电动车物联网防盗备案牌号。

本报通讯员 蒋友亲
全媒体记者 王恩兴 摄



防盗技术升级 收费标准降低 可办意外保险

升级版物联网防盗 守护您的电动车

本报讯(通讯员 蒋友亲)物联网防盗是当前防范电动车被盗的最好手段。笔者从区公安分局了解到，自2016年8月份实施以来，电动车被盗案件大幅度下降，其中2016年8月—12月同比2015年下降61.3%，2017年比2016年下降22.3%，今年前7个月同比2017年又下降14.43%。

为进一步提升电动车防盗的技术性能，同时满足群众办理意外保险等的需要，现在开始，新版的电动车物联网防盗来了。相比前几年安装的物联网防盗，新版的不但提升了科技含量，而且安装更为便捷，收费比原来降低了60元。以前，安装一辆电动车物联网防盗收费160元，现在只需100元。也就是说，现在防盗的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了，收费标准却降低了，而享受到的保障服务还是跟原来一样。为满足群众需求，安装物联网防盗时，保险公司还为电动车主提供第三者责任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

区政府决定，此次的集中备案时间为8月16日至11月30日，备案地点为居住地派出所或派出所指定的地

点。为提升电动车驾驶人的安全意识，核发登记备案号牌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电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观看交通安全宣传图片、视频等资料。安装时，电动车所有人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购车发票（或盖章收据）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书与代办人身份证，经核实之后予以登记备案。车辆登记备案时，

对自行组装或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不纳入登记备案范围，依法查处。对无法提供合法购买证明的，原则上不予办理登记备案，但确系个人所有，且所有人本人当场签署《电动车来源承诺书》的，公安机关视情予以登记备案。在开展安装和备案登记的同时，公安机关将加大路面检查力度，对不能出示有效证明、来源不明的电动车依法查处。

在此提醒市民，2016年8月份以后办理的，只要是未过3年期限的，防盗设施仍然继续有效。

据负责电动车物联网防盗推进工作的民警介绍，安装物联网防盗就好比装一个追踪器，车辆一旦遭遇盗贼，民警就可以快速破案并追回。如果被盗后超过60天仍未能追回的，保险公司就会按照规定提供理赔，让群众减少经济损失。

电动车登记备案须知

所需资料

本人身份证、购车发票等合法来源证明。
因故不能提供电动车购车发票等合法来源证明的，必须由本人签署《电动车来源承诺书》。

收费标准

电动车100元（包含登记备案号牌、防盗电子标签、安装服务费、保险公司提供的3年车辆盗抢险）。
备案车辆被盗抢，车主报案经公安机关受理后，超过60天车辆未能追回的，保险公司将按照理赔标准进行赔偿。

登记备案固定安装点

安装点名称	具体地址
路桥南城北路	路桥街道金领十字路口往北100米处
方林名苑	路南街道办事处南面
管淋警务室	路北街道源河路133号
桐南警务站	桐屿街道桐屿小学东门
绿佳电动车店	峰洋街道峰洋路247-249号
绿驹专卖店	峰江街道峰江路114号
黑旗庙	新桥镇新桥路
绿佳电动车专卖店	横街镇新兴路1号
绿佳电动车专卖店	莲街镇振蓬东路137号
立马电动车专卖店	莲街镇振蓬东路265号
五里钻电动车专卖店	莲街镇振蓬东路253号
莲街派出所	莲街镇高新东路
金清客运中心	金清镇金清大道客运中心

路桥公安提醒您：

谨防通讯网络诈骗

好友突然来借钱
身份确认做在前



防范做在前 守住辛苦钱

是什么让一名在押人员及其家人如此感动……

□本报通讯员 陈 岚

“是你们的耐心教育，让我儿子走出人生误区，并重燃起新的希望……”这是8月2日，在押人员郑欣(化名)父亲写给路桥看守所所长信上的内容。

事情还得从去年说起。

2017年10月25日，郑欣因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并羁押在路桥看守所。

入所第一天，管教民警潘善华就找他谈心。起初，郑欣对潘善华存有戒备心理和抵触情绪，对他的问题置之不理。渐渐地，郑欣发现潘善华并没有因为自己抗拒不配合的态度有任何的不耐烦，反而因为自己偶尔将注意力集中到他身上而露出笑容。在潘善华的循循善诱下，郑欣慢慢敞开了心扉。

郑欣原本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却因染上赌博的恶习而支离破碎，他自己也为了还清赌债走上了诈骗的不归路。被判11年的有期徒刑后，郑欣更觉得世事无望，失去了继续生活下去的勇气。

在这次谈心之后，潘善华每天都会找郑欣聊天。

“你之前工作做得那么好，现在只是一时犯了错，等你出去后，只要肯努力，一定还能把工作做好。”

“想想你的老婆孩子，你们以前感情这么好，只要你肯改过自新，说不定她们会重新接受你。”

“一时的犯错不可怕，可怕的是一直犯错，你现在已经认识到了错误，还可以重新开始。”

……

也正是在这一次次的谈心，郑欣感受到看守所的暖心与温情，逐渐解开了自己的心结。郑欣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树立悔过自新、重新做人的决心，在情绪上、思想上、行动上都变得积极乐观。

在一次谈话时，细心的潘善华发现郑欣有些拘谨，十指交叉反复的握紧、放松，似乎有什么话想说又不太好意思说。潘善华联想到郑欣最近的表现，有点明白了，“是不是想家了，想联系家人吗？”

郑欣松了一口气，纠结的事开了口，接下来的话就好说多了，“潘管教，我能给家人写封信吗？我想让他们不要担心我，我已经想明白了。”

潘善华给了他纸、信封和邮票，对他说：“好好和家人说说吧。”

郑欣的这封信写了很久，他详细描述了自己的生活情况和管教对他的谆谆教诲，并向父母表示自己下定决心走出人生低谷的意志。

不想掏钱买手机 抢夺作案速被抓

本报讯(通讯员 蒋友亲)勤俭节约是我们所要弘扬的价值取向。然而在路桥，一名来自江苏的男子因为手机坏了，又舍不得自己掏钱去买新的，竟然萌生去抢一部手机的歪念头。仅用了4个小时，路桥警方就将这名劫匪抓进了警局。

7月29日20时许，孙某报警，称自己在新桥镇前七份村的白剑线公路上被一名骑摩托车的男子抢走手机。路桥警方立即启动反“两抢”机制，多部门合成作战，在大数据的精准指导下，很快确定了嫌疑人的身份及落脚点。距离案发不到4小时，在温岭警方的大力支持下，民警赶赴新河镇将犯罪嫌疑人杜某抓获，并将被抢的苹果手机追回。

面对威严的民警，杜某道出实情：因为自己的手机破损想换个好的，然而又不舍得花钱，就想去抢一部。案发当晚，杜某在新桥发现孙某独自一人在路上行走，拿着一个手机正在打电话，就趁其不备实施抢夺，并仓惶逃离。

目前，杜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